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31 日機字第 A94006148 號

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 事 實

緣民眾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（以下簡稱環保署）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 XXX-XXX 號輕型機車疑似排氣異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查認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乃以 94 年 6 月 14 日北市機檢字第 9400384 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4 年 7 月 7 日前至環保署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上開檢驗通知書於 94 年 6 月 29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依限檢驗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94 年 8 月 23 日北市機檢字第 9400384-2 號檢驗通知書，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4 年 9 月 8 日前至指定地點接受排氣檢測。該檢驗通知書於 94 年 8 月 30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仍未依限檢測。原處分機關乃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26 日 C0000

2276 號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31 日機字第 A94006148 號執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 3 千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12

月 2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33100 號函復在案。訴願人猶未甘服，於 94 年 12 月 26 日向本府提

起訴願，95 年 2 月 13 日補充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94 年 12 月 26 日）距原處分書發文日期（94 年 10 月 31 日）雖已

逾 30 日，惟因訴願人前於 94 年 11 月 16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，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

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尚無訴願逾期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：……三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。……」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」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人民得向主管機關檢舉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情形，被檢舉之車輛經主管機關通知者，應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檢舉及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68 條規定：「不依第 42 條規定檢驗，或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者，處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 1 千 5 百元以上 6 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定汽車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所需之分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。」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治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係為鼓勵人民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有污染之虞之車輛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被檢舉車輛至指定地點檢驗，經檢驗不符合排放標準或未依規定檢驗者，依法處罰；提出檢舉之民眾由各級主管機關給予獎勵。」第 3 條規定：「前條所稱有污染之虞之車輛種類如下：……三、機器腳踏車排煙污染情形嚴重者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發現有污染之虞車輛，得以書面、電話、傳真、網路或電子郵件敘明車號、車種、發現時間、地點及污染事實或違規證據資料向各級主管機關檢舉。」

交通工具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裁罰準則第 4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使用人或所有人違反本法第 42 條規定，逾通知期限未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者，其罰鍰額度如下：一、機器腳踏車處新臺幣 3 千元。」

本府 91 年 7 月 15 日府環一字第 091061503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之委任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空氣污染防治法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，並自 91 年 6 月 21 日起生效。」

### 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

系爭 XXX-XXX 號輕型機車，自 94 年 3 月 29 日過戶予訴願人後，訴願人從未接獲檢驗通知，非不去檢驗。如有簽收證明，訴願人願繳付罰款。

四、卷查本件係民眾於環保署烏賊車檢舉網路檢舉訴願人所有之 XXX-XXX 號輕型機車疑似排氣異常，經原處分機關先後通知訴願人系爭車輛應於 94 年 7 月 7 日及同年 9 月 8 日前至指定地點完成檢測作業，惟訴願人迄至 94 年 11 月 18 日始接受檢驗，已逾指定檢驗期限。此有上開檢驗通知書及其送達證書 2 紙、檢測資料查詢表及系爭機車車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原處分機關以系爭機車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為由，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及第 68 條規定告發、處分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從未接獲檢驗通知乙節，據本市萬華區第一戶政事務所 95 年 1 月 26 日北市

萬一戶字第 09530066700 號函所附訴願人戶籍謄本記載：「.....里鄰地址：臺北市萬華區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.....稱謂：戶長姓名：○○○.. ....記事：.....原住臺北縣中和市○○里○○鄰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.....民國 87 年 5 月 8 日遷入.....」是原處分機關上開 2 件檢驗通知書係分別於 94 年 6 月 29 日

及同年 8 月 30 日依訴願人戶籍地址「臺北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之○○」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故均寄存於臺北萬華西園郵局，並依行政程序法第 74 條規定處理，故上開 2 件檢驗通知書均已合法送達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核無足採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未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，依同法第 68 條及前揭裁罰準則規定，處訴願人 3 千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2 月 22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